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陳仁德

代 理 人 陳仁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9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0825臺湯8增丙字第0377號	1	10
2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0926臺湯9增丁字第0547號	1	1
3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1026臺湯10增丁字第0612號	1	1
4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1115臺湯11增丙字第0147號	1	10
5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1116臺湯11增丁字第0136號	1	2
6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1216臺湯12A增丁字第0143號	1	8
7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1226臺湯12B增丁字第0124號	1	4
8	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1316臺湯13A增丁字第0108號	1	8
9	台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1326臺湯13B增丁字第0163號	1	4
10	台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	1426臺湯14增丁字第0159號	1	4